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學程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教務處創新跨域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學程獎勵辦法【修正後】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志趣及增廣學識領域追求，並協助學生專業領域探索與創新跨域素養增能，鼓勵在校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學程(不含跨域微學程)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在校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學程，取得修畢證明者，獎勵金點數如下：

一、取得雙主修，核予點數 10,000 點。

二、取得輔系，核予點數 5,000 點。

三、取得跨域學程，核予點數 3,000 點。

申請時程每年 6 月至 7 月底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三條 獎勵金所需經費未逾當年度預算總額，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。

如獎勵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，並依審查會議審議結果核發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 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 112210253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9 月 19 日公告)
113 年 0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3210091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4 月 09 日公告)